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104破14号之二

申请人：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0日，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的民事案件[案号：(2025)湘0104民初2053号]尚未判决、执行的影响，导致无法计算公司财产总额，故请求本院暂不宣告破产，先予终结破产程序，待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诉讼完结后，再继续处理后续破产事务（含债权审核与破产财产处置、分配等事宜）。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3年12月22日组织召开了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本院及各债权人提交了执行职务、核查债权、财产状况、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在会后形成了有关决议事项。2024年11月20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向各债权人提交了执行职务、核查债权、财产分配方案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在会后形成了有关决议事项。2024年12月6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14号民事裁定，确认柳璐1笔职工债权41842.81元、湖南邦尼供应链有限公司1笔有担保财产的债权55000元以及1笔普通债权920185.71元、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1笔劣后债权1000元。2024年12月6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4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认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201，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项根法。截至2025年5月20日，管理人已查明该公司的财产总额为274 876.5元，已产生破产费用54 188.25元（包含破产费用3124.07元、执务费用11 479元、管理人报酬39 585.18元）、共益债务198 581.76元、对外负债1018 028.52元（包含1笔职工债权41 842.81元、1笔有担保财产的债权55 000元、1笔普通债权920 185.71元、1笔劣后债权1000元）。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受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民事案件尚未判决、执行的影响，尚无法最终确认资产总额。管理人申请先予终结破产程序，待诉讼案件执行完毕后，再继续处理后续破产事务（含债权审核与破产财产处置、分配等事宜），该处理原则符合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且不影响各方实体权益。破产程序终结后，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作为遗留事项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如发现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可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长沙华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周晓敏
书记员 刘冬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